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污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报告无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checker's, and no authorized signatory'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0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The unrepeatable test shall not be re-inspected.

7. 本公司声明只对本次被检样品负责。

It is stated that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only.

8.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tion, distortion and forgery to part or all of this report are illegal, which will be investigated for legal responsibility.

9. 报告中带有*的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范围内。

The test items with*is beyond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 .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 Ltd. .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 010-50927251

邮箱: huabotiandi@163.com

邮编: 102600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 010-50927251

邮箱: huabotiandi@163.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聚富苑工业区聚和四街 3 号 2 幢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3.24
检测日期	2023.03.24-03.31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 非分 散红外吸收法 直接法	
	急性毒性*	GB/T 15441-1995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餐饮业颗粒物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 11/T 1485-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硫化氢（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YQ-1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7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0		YQ-052
红外测油仪 OL680		YQ-240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YQ-18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Q-175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		YQ-15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12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Q-17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Q-17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Q-173
电子天平 SQP-QUINTIX35-1CN		YQ-15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15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电子天平 EX125DZH	YQ-154
烟气黑度图 SC8000	FJ-1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J-091
臭气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FJ-03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98
声校准器 HS6020	YQ-127

二、检 测 结 果

1、污水检测结果

2023.03.24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W001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9
总磷（mg/L）			0.84
总氮（mg/L）			1.74
动植物油类（mg/L）			<0.06
全盐量（mg/L）			1079
总有机碳（mg/L）			2.2
急性毒性 (以氯化汞浓度计)	EC 氯化汞（mg/L）		0.028
	相对发光度（%）		92
总有机碳、急性毒性不在本公司能力资质范围内，检测结果由北京新奥环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10112050086）提供。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废气检测结果

2023.03.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充填机、包装机、打标机 DA001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布袋除尘器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0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C)	18.6
废气平均湿度 (V/V%)	1.8	废气平均流速 (m/s)	1.83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7464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693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1.1
	排放速率结果 (kg/h)		7.63×10 ⁻³

2023.03.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充填机、包装机、打标机 DA001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布袋除尘器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0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C)	18.4
废气平均湿度 (V/V%)	1.8	废气平均流速 (m/s)	1.83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7437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69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1.28
	排放速率结果 (kg/h)		8.85×10 ⁻³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3.03.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检验废气 DA002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布袋除尘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19.5
废气平均湿度 (V/V%)	1.8	废气平均流速 (m/s)	2.65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873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73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1.0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73×10 ⁻³

2023.03.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检验废气 DA002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布袋除尘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19.3
废气平均湿度 (V/V%)	1.8	废气平均流速 (m/s)	2.64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866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72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1.28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21×10 ⁻³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3.03.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固体制剂配料称量废气排口 DA003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布袋除尘	测点截面积 (m²)	0.33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19.5
废气平均湿度 (V/V%)	1.8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6
工况平均废气量 (m³/h)	2939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27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1.1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99×10 ⁻³

2023.03.24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 DA004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静电式油烟净化
排气筒高度 (m)	8	使用灶头数 (个)	2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5016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3.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油烟 (mg/m³)	0.2		

2023.03.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 DA004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静电式油烟净化
排气筒高度 (m)	8	使用灶头数 (个)	2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4986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3.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餐饮业颗粒物 (mg/m³)	1.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7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3.03.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站 A0+MBR DA005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化学洗涤净化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C)	23.2
废气平均湿度 (V/V%)	1.9	废气平均流速 (m/s)	4.75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2148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9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化氢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0.03
	排放速率结果 (kg/h)		5.89×10 ⁻⁵
氨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0.74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45×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2.73
	排放速率结果 (kg/h)		5.36×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结果 (无量纲)		97

2023.03.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质检设备设施 DA006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过滤	测点截面积 (m ²)	0.44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C)	19.3
废气平均湿度 (V/V%)	1.9	废气平均流速 (m/s)	6.33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0073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93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1.55
	排放速率结果 (kg/h)		0.014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3.03.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DA007-2 号锅炉净化器后采样口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	3.5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含氧量 (%)	5.2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平均温度 (°C)	54.3
烟气平均湿度 (V/V%)	4.3	烟气平均流速 (m/s)	4.56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220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259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0×10 ⁻³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0×10 ⁻³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5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3.03.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mg/m ³)	0.02	0.05	0.06	0.10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4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99	0.94	0.9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23.03.24	102.4	16.5	北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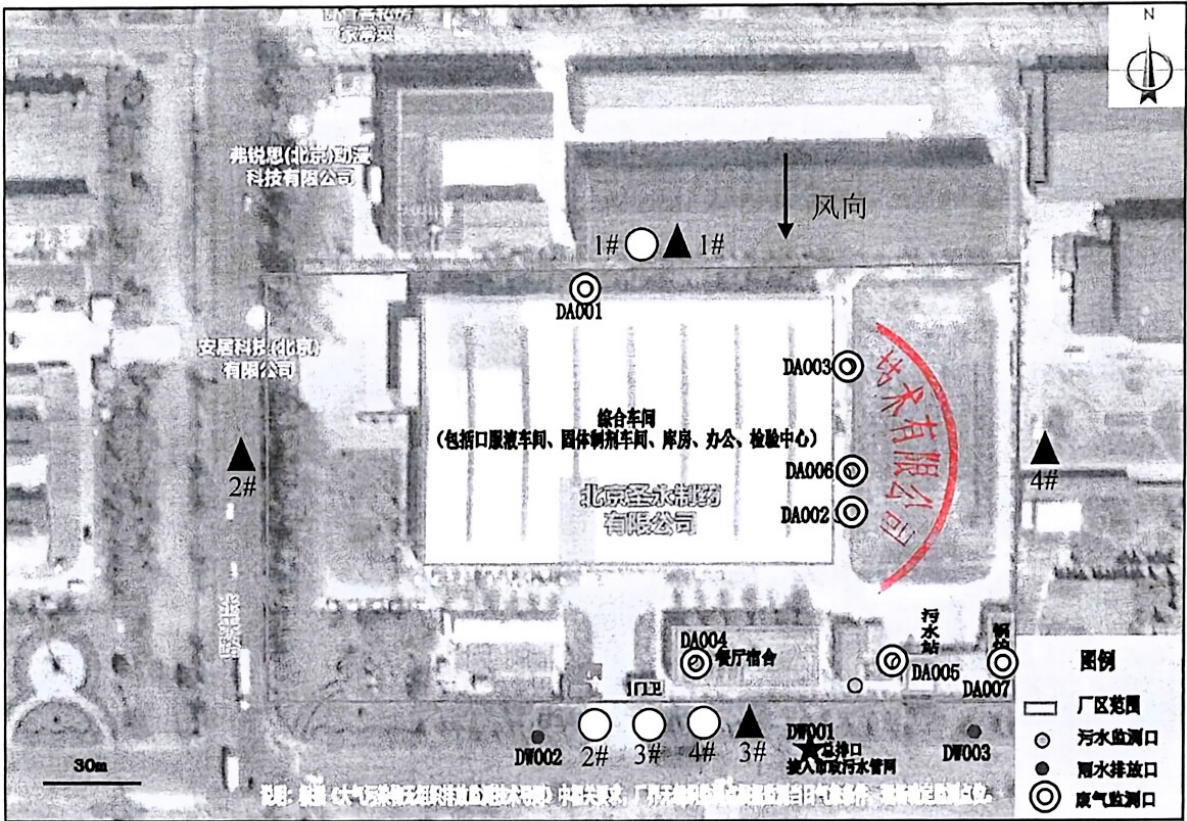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2023.03.2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结果值 dB(A)
北厂界	1#	16:40-17:00	51.6	/	52
西厂界	2#	17:08-17:28	53.4	/	53
南厂界	3#	17:35-17:55	51.0	/	51
东厂界	4#	18:07-18:27	50.2	/	50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污水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任明慧

批准人: 任明慧

审核人: 任明慧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